賴婉琪的個人意見書: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(包括性暴力)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服務

現時政府處理外傭受暴力對待的政策,只可以處理一些有即時明顯傷痕或證據的案件。我要指出,部份僱主暴力對待外傭的方式,並不限於嚴重肢體暴力或強姦,方式包括:恐嚇、不准進食、向外傭展示性器官等,而且發生暴力的地點可以是在香港境外。這些情況都是現時政策未能處理,致令受害者不敢即時向外界求助。

本人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自己的博士論文研究訪問了多位在港工作的印尼外傭。論 文的主題並非外傭受暴力對待的問題,但在面談的過程,當中有兩位外傭指出她們曾經遭遇不同 類型的暴力。她們都因為自覺沒有足夠證據,而啞忍多時。以下簡述她們受暴力對待的過程。

第一類型:肢體暴力

受害人A小姐,23歲,來港工作已經6年。她的僱主是一對父婦,丈夫是香港人,太太是內地人,她大部份時間被安排於深圳福田工作,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將軍澳住址。A表示,太太以往也曾經打她,但只會打手,後來越來越過份,會打頭部,試過用較剪打她的頭頂(有頭髮掩蓋的位置),令她受傷流血,又會用腳踢她。A小姐表示,頭頂的傷口痊癒後,並沒有留下明顯傷痕。

第二類型:語言暴力:恐嚇

A小姐更不時受到太太的恐嚇,太太曾經對A小姐說:

「你試下逃走,我會燒了你的護照和身份證,再將你送到一處無人認識你的地方。」

「如果我發現你照顧不問,令我的女兒有任何損傷,你都要有一樣的損痕!」

「你仲有8個月合約,我可以玩死你!」

第三類型:虐待:不准食飯

有一日,太太刻意不讓 A 小姐進食,令她捱餓一整日。直至晚上七點,太太向丈夫說:「由得她餓死吧!」丈夫那一刻才知道 A 小姐一整天沒有進食,便說:「唔得,一定要俾飯佢食。」

A小姐啞忍了一年多,她認為自己沒有任何証據指証太太,所以一直啞忍,一心等待合約完結, 再覓新僱主。但最終她擔心自己再受太太虐打,所以決定離開,趁一個星期日的例假,返港並向 為外傭而設的庇護中心求助。

第四類型:性騷擾

受害人B小姐,28歲,來港工作8年。僱主是一名中年女性,有時候,家中只會剩下B小姐和僱主的男朋友。當單位只有B小姐和僱主的男朋友時,僱主的男朋友有時不穿上衣,後來,連褲都沒有穿,在梳化坐。B小姐覺得僱主的男朋友是刻意在與她單獨相處時裸露身體,包括下體。B小姐每次只會低頭迴避,並不敢向僱主投訴,因為自己沒有任何証據。

以上的情況可能只是冰山一角,而我更想指出,當外傭面對較輕微的暴力對待時,例如,打手或 男僱主刻意沒有穿上衣時,都會認為自己沒有證據,因沒有明顯傷痕,而不敢求助,以致僱主以 為自己可以繼續無法無天。我希望政府能改善現時政策,為外傭提供更全面的保障。 (完)